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政宏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6966号上海汽车城瑞立酒店三楼嘉定厅。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13,584,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0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3,337,4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4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24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24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3,399,951	99.8375%	184,100	0.1621%	500	0.000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500	25.2934%	184,100	74.5042%	500	0.2023%	0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章思琴、高巧儿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